

# 著作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申請人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一經 貴局審查核定補助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觀光活動名稱)\_\_\_\_\_活動所有圖像、文字、影音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一、授權人保證本(觀光活動名稱)\_\_\_\_\_申請補助案為授權人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像、文字、影音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皆為授權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授權，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授權人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臺北市政府遭受損害時，臺北市政府得隨時取消授權人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並向授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人自行負責。
- 二、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觀光活動名稱)\_\_\_\_\_計畫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臺北市政府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活動相關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人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間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人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立書人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